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0]103号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0月1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确保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保证，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

**第三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成员包括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等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各成员单位在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协调和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资产管理处合署办公，是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能部门，在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开展各项具体

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完善；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组织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培训；加强实验室消防和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推动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强化对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人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各学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学院应建立一支由主管院长牵头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并设有实验室安全管理秘书，做好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及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PI)是所在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实验用房负责人是实验用房的安全责任人，分别负责所在实验室及实验用房的安全管理工作；实验项目负责人是实验项目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对项目所涉及危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八条** 各级安全责任人应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构建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保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层层落实。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东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严格落实“五双”管理，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

（一）各实验室采购危险化学品，须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到国家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集中购置，严禁实验室私自购置，严禁采购无资质的化学品。

（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必须有实验设计、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完整记录使用过程。

（三）各种化学品应按要求分类安全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必须符合规定要求，严禁超量存放化学品。

（四）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须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交由学校统一组织收运，由学校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排放废弃物。各实验室应对危险废弃物分级、分类收集，并使用标签标识类别。废

旧剧毒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废渣、废液，须进行封闭封装，做好标识，单独保存。

#### 第十条 生物安全管理

使用实验生物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以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障从事实验室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一）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二）生物实验室应根据生物安全等级建立相应的实验档案，包括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菌种转移和保存记录、设备条件监控及检测记录、消毒记录、人员培训记录、员工健康档案等。

（三）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研、检定、检验的实验室，应当在《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未获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实验室不得进行实验动物的饲养和育种。

（四）有关微生物的研究工作，应按其危害程度进行分类。校内不允许开展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研究工作，其它有关病原微生物的研究工作应在一级（BSL-1）实验室中进行。病原微生物的采集和运输应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4 号）执行。病原微生物菌种和样本的保管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

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

（五）生物实验室的公共区域应张贴生物安全标志、实验室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废弃物管理制度、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以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应急小组成员联系电话等。

### 第十一条 辐射安全管理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学校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保障从事放射性工作人员及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必须在指定工作场所使用，不得在非放射性实验室进行放射性实验工作。

（二）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辐射工作场所须做好日常的辐射监测和记录，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三）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辐射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通过考核，领取《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职业体检及复训。

###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使用仪器设备的单位须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消除因仪器设备使用不当、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疏于管理、

自制自研设备不符合标准、仪器设备老化等因素造成的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关键的操作步骤和安全事项应在室内醒目张贴。

（二）仪器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隐患。

### 第十三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

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 第十四条 环境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的功能分区应进行认真规划和建设，规范与完善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必须的安全警示标识，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

（二）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使室内温度、湿度及空气清新度满足实验要求。

（三）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布局合理；药品、试剂、试液、指示液的容器均应贴有明显的标签，注明试剂名称、开封日期、使用人等信息；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四）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 第十五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二）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须专人负责，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

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实验室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所在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三）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四）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五）实验室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须有人值守。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等关闭情况。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及宣传**

**第十六条**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拟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员工、博士后、其他各类聘用人员及在校学生、留学生、访客等）必须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经考试合格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方可进入。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涉及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压缩或液化气体等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以及水电、生物等方面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及应急救援知识；实验室一般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其它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知识。

第十八条 学校、学院、实验室应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

###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形式

学校安全检查采取校级检查、院级检查、室级自查、安全值日和随机抽查等多种检查形式开展。

（一）校级检查：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与实验室安全专家组成检查组，每年最少对全校各类实验室进行4次全面检查。

（二）院级检查：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季节特点，每月最少进行1次有重点的安全检查。

（三）室级自查：各实验室负责人或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PI）每月最少组织2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四）安全值日：各实验用房负责人每日指定专人对本房间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每日锁门前对房间安全进行最后确认，并做好值日记录。

（五）随机抽查：学校、学院、实验室各级负责人在特殊重要时期对实验室重点部位进行随机抽查。

###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内容

- （一）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 （二）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准入制度落实情况；
- （三）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每日安全巡查落实和记录情况；
- （四）安全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五）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使用及记录情况；

(六) 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七)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演练情况;

(八) 其它需要检查的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一)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学院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用房负责人分别承担学校、学院、实验室、实验用房的安全隐患整改责任。

(二)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坚持闭环管理。检查或自查中发现的所有隐患问题,须按照“隐患登记——通知整改——整改追踪——隐患复查——隐患核销”的方式进行整改,严格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和整改责任,实现实验室安全动态管理。

(三) 安全隐患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几种情况,将采取相应措施:

1. 整改责任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整改任务时,整改责任人须在整改期限内向其所在单位说明原由并提出延期申请,并重新确定完成时间。

2. 对于整改责任人无法自行解决完成的安全隐患,所在学院或实验室负责人应逐级上报请求协助处理,在处理完成前整改责任人应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3. 对各级各类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连续检查3次发现安全隐患仍然存在)的实验室,学校将向其下达整改通知并进行通报,责令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整改期间将对隐患所在房间采取关停措施直至整改达标后,方可重新开放。

##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院应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学科特点，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和实验要求制定各类事故的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必要的现场处置，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经常组织实验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涉及危险物品的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增强实验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 **第七章 奖励制度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开展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评比，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标兵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及奖励。各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单位集体评优和个人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指标。评优的标准为：

（一）认真履行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制度，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

（二）制止不安全行为，避免发生事故的；

（三）发现事故及时报警和事故发生初期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四）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判断正确、处置果断、补救事迹突出的；

(五) 积极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在实验室安全应急技能、业务理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六)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有其他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实行相关考核评比“一票否决”。对未依法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或规定的单位，学校视情节予以约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责任心不强、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混乱、造成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领导和负责人，学校将对其追究相应的管理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自2020年10月14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废止。